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使“蓝思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就蓝思科技本次行使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蓝思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 一、蓝思转债的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1号”文核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4,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蓝思转债”，债券代码“123003”，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号”文同意，蓝思转债于2018年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股期限自2018年6月14日起至2023年12月8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36.50元/股，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10.44元/股。

## 二、募集说明书关于蓝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二）、12、（2）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三、本次触发蓝思转债赎回的情形**

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2月25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有20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44元/股)的130%(13.57元/股)，已触发上述赎回条款。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蓝思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蓝思科技本次行使蓝思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信证券对蓝思科技本次行使蓝思转债提前赎回权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蓝思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崔威                      张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